

ICS



Q/YJF

云南凤庆精凤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JF 0002S—2022

紧压红茶

云南省
备案号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90037S-2022
备案日期: 2022年8月18日

2022-08-08 发布

2022-08-18 实施

云南凤庆精凤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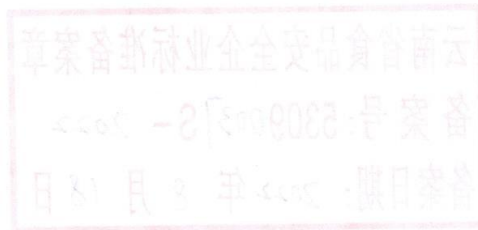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紧压红茶是以云南大叶种工夫红茶、红碎茶、晒红茶为原料，经过筛拣、拼配、匀堆、蒸汽蒸湿、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紧压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参照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凤庆精风茶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秦玉祥。





紧压红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紧压红茶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工夫红茶、红碎茶、晒红茶为原料，经筛拣、拼配、匀堆、蒸汽蒸湿、压制定型、干燥、成品包装等工艺过程制成的紧压红茶。紧压红茶根据市场需要可压制成饼、沱、砖、球、柱、颗粒、塔形、三角、薄片等不同形状和规格。

本标准适用于本公司委托其他组织加工或本公司代加工的紧压红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等级和实物样

紧压红茶外形有：饼、沱、砖、球、柱、颗粒、塔形、三角、薄片等不同形状和规格。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茶叶：具有正常的色、香、味，不得含有非茶类物质，无异味，无异臭，无腐烂变质；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4.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里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组织形态	形状端正匀称，松紧适度，不起层脱面。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色泽基本均匀一致。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

安全企业标
00 S-
年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里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10.0	GB 5009.3
总灰分,%	≤ 8.5	GB 5009.4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里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其他污染物限量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6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测。

4.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4.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原料、同一工艺、同一规格和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样，按照 GB/T8302 规定执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10kg。样品抽取 600g，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

5.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周期每半年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全部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首次投入批量生产时；
- b) 当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若有不合格项时，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6.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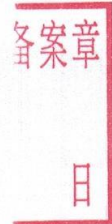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晒晒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6.4 贮存

产品应贮于清洁、通风、避光、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库房内，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并做好防虫、防鼠工作。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在云南凤庆精风茶业公众号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云南凤庆精风茶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秦玉祥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8 月 15 日